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嘉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本人为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续聘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出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王嘉鑫，男，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8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担任讲师，2020 年 12 月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担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组组长，2023 年 8 月至今在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 6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

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议的情况如表 1、表 2 所示。

表 1：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 嘉 鑫	9	9	0	0	否

表 2：2024 年度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 嘉 鑫	4	4	0	0	否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及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

规定要求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按规定召开与审计机构的年报沟通会，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主持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议案名	投票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余雄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洪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赞成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相关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参加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议案名	投票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赞成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赞成
3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赞成

		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赞成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议案	投票
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赞成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 （1）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有效执行，提升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水平。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对象、审计方法、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汇报，并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密切沟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确保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公信力。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

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行业动态与政策变更，在重大事项的审议中运用专业知识，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举措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七、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做出应有贡献，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嘉鑫

2025 年 4 月 21 日